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6時

地點：嘉義基督教醫院路加堂 B01 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保健街 100 號)

出席人員：李口榮主委、蘇進敏副主委、白勝元委員、何孟賢委員、吳成哲委員
柳伯鴻委員、高國泰委員、張程順委員、張耀仁委員、陳建忠委員
陳建璋委員、曾惠彥委員、黃俊誠委員
于錫倩委員、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李兆禧委員、李明宗委員
林致平委員、侯乃文委員、張森豪委員、陳建川委員、陳淑敏委員
黃清佑委員、劉育嘉委員、賴重志委員、鍾政興委員
林建榮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莊宗憲副執行長、郭明忠副執行長
董校君副執行長、蔡佳峰副執行長、蔡得正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徐邦賢顧問、陳亮光顧問、廖倍顯顧問、邱昶達醫師

主席：李口榮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3 人，實到 34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4-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8 至 P.16。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A. 南區外展 SOP 書面評核全數合格。

B. 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獎勵方案到今年年底。

C. P3601C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請各公會鼓勵會員正確申報。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9。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全聯會總額審查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3.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4. 醫審組報告—吳成哲組長

A. 今年度 SOP 訪視將於 9 月進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配合。

B. 7 月 1 日起導入 AI 審查 92063C 的案件，本組會密切瞭解情況。

5. 輔導組報告—鍾政興組長。

A.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輔導單回報，請詳 P.20 至 P.26。

- B. 112 年度「牙體復形保固期內跨院所同醫師(18 個月內)重複申報」，83 家院所自動繳回 218,325 點。
- C. 「111/03-112/06 假日急診處置(92094C)併報非緊急處置案件」及「112 年已拔牙位再治療」待輔導結束，下次會期報告。
- 6. 異常組報告—蘇進敏組長。
- 7.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 A. 「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2 位醫師超出：
 - 甲醫師自動繳回 1,930 點。
 - 乙醫師自動繳回 105,618 點。
 - B. 前次案題六的第三案，該醫師告知先撤案。
- 8.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 9.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 10. 醫院組報告—于錫倩醫師。
- 11.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 12.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 1. 第 15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7 至 P.40。
- 2. 第 15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現場重點報告)
- 3. 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 P.41 至 P.48。
- 4. 第 15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49 至 P.55。
- 5. 第 15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56 至 P.61。
- 6. 第 15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 P.62 至 P.67。
- 7. 第 15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8 至 P.75。
- 8. 第 15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76 至 P.80。
- 9. 第 15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會議紀錄，請詳 P.81 至 P.86。

10. 第 15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87 至 P.95。

11. 114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請詳 P.96 至 P.98。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5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李口榮主委</p> <p>說明：請詳 P.99。</p>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2	<p>案題二：為提升南區醫不足地區及特殊醫療需求執行率，請通過相關鼓勵措施。</p> <p>提案人：李口榮主委</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醫不足地區及特殊醫療需求的執行率，研擬以下鼓勵措施：「巡迴醫療及特需醫療團，年度服務達幾次，該年度 Q3.Q4 及次年 Q1.Q2 減少輔導積分 1 分」。 巡迴醫療何展宏組長意見：每學期可到校服務的時間大約 3.5 個月，一年 7 個月則服務次數:若每個月一次則 1 年 7 次、若 2 個星期一次則 1 年 14 次、若每星期一次則 1 年 28 次；建議服務 6 次/年，則減少輔導積分 1 分。 特需劉育嘉組長意見：年度醫療團達 3 小時開診次數+年度到宅服務人次，2 個條件達 20 次以上，就減少輔導積分 1 分(次數可再討論)。或是年度醫療團達 3 小時開診次數+年度到宅服務人次，2 個條件達 20 次以上，在年度例行抽審的時候會有『綠色標籤』(審查尺度放寬)。 依 14-2 三組會議(113.6.20)決議：特殊醫療團+醫不足地區巡迴一年超過 12 診次，明年起輔導積分減 1 分；明年初請各公會協助統計醫師服務的診次並回覆本分會 <p>決議：特殊醫療團+醫不足地區巡迴+矯正機關+IDS 一年 12 診次，明年起輔導積分減 1 分。</p>	依決議辦理
3	<p>案題三：有關 113 年 1-3 月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請通過。</p>	依決議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依 14-2 三組會議(113.6.20)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所屬公會協助超出控管額度的醫師自動繳回。 2. B 醫師 113 年 3 月的額度有誤(診所另一位醫師的申報金額報在 B 醫師身上)，待下期資料統計時再計算正確申報金額。 3. 相關資料請詳 P.100。 <p>決議：通過 14-2 三組會議決議。</p>	理
4	<p>案題四：紅單院所(113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及院所陳情，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黃俊誠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10 家減月申報小於 19 萬點 6 家=4 家(相關資料請詳 P.101)。 2. 4 家減 1 家(舊)=3 家新的，目前紅單 23 家+3 家新的+2 家 113Q1 指標 1 達 70 萬點+已拔牙位再治療連續出現在名單中且經輔導需要自動繳回 1 家+1 家異常院所 OD 附 Photo-8 家到期=22 家。 3. 院所陳情口外醫師指標 1 達 70 萬點不應列入月抽，請詳 P.102。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紅單家數(自費用年月 113 年 7 月起) 2. 陳情案主旨與內容不相符，請所屬公會告知於下次會期重提。 	依決議辦理
5	<p>案題五：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輔導單提報，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資料請詳 P.103 至 P.110。 2. 依 14-2 三組會議(113.6.20)決議：請各公會依輔導組建議等級進行輔導。 3. 集團院所的輔導單請審查醫師儘量提報。 <p>決議：通過 14-2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6	<p>案題六：有關輔導單 2724 輔導方式，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92016C 審查結果請詳 P.111 至 P.112。 2. 108 年至 111 年 6 月 92016C 申報件數請詳 P.113。 3. 依 14-2 三組會議(113.6.20)決議：自動繳回費用年月 110 年至 	依決議辦理

	<p>113 年 5 月 92016C 與 92014C 的差額(排除已抽審的月份)。</p> <p>決議:自動繳回費用年月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92016C 與 92014C 的差額(排除已抽審的月份)。</p>	
7	<p>案題七：有關院所反應「92094C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同日併報非緊急處置」輔導機制，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業務組 113 年 2 月 20 日移送「92094C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同日併報非緊急處置」案件請本分會輔導。前期會議決議：「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自動繳回，若併報資料有洗牙或塗氟可申請排除」。 2. 公會進行輔導後，院所提出說明函，請詳 P.114 至 P.116。 3. 依 14-2 三組會議(113.6.20)決議：請所屬公會再次告知院所申報 92094C 應符合相關規定；若對於自動繳回之點數有疑慮，請院所自行審視申報內容再提出願意自動繳回之點數。 <p>決議：本分會善盡告知責任，院所如無法接受則依相關條文進行相關作業。</p>	依決議辦理
8	<p>案題八：有關 113 年度牙醫加強感染管制方案實地訪視建議名單，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度預計從 9 月中開始，南區業務組請本分會提供建議名單。 2. 建議提供去年專案「91008C 局部齒齦下刮除術申報量大」的 5 家院所(台南市 1 家、嘉義市 1 家、嘉義縣 2 家、雲林縣 1 家)。 3. 依 14-2 三組會議(113.6.20)決議：通過上述名單。 <p>決議：嘉義縣 2 家分別於 100 年及 109 年訪視過，依 SOP 實施方案：未訪查過之院所優先辦理，故今年 SOP 訪視建議名單取消此 2 家。</p>	依決議辦理
9	<p>案題九：修訂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修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指標代號與同內容指標一致性 	依決議辦理

2. 對於跨區支援醫師的額度已有上限，不再重覆計算與被支援院所的合計點數。	
原版本	修訂版本
<p>五、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 3 分計之：</p> <p>3.S25【註 2】在 3%-8%且指標 1 ≥ 55 萬點者或 P1 在 1%-3%且指標 1 ≥ 35 萬點者或 P1 < 1%且 55 萬點 > 指標 1 > 35 萬者。</p>	<p>五、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 3 分計之：</p> <p>3.S25【註 2】在 3%-8%且指標 1 ≥ 55 萬點者或 S25P1 在 1%-3%且指標 1 ≥ 35 萬點者或 S25P1 < 1%且 55 萬點 > 指標 1 > 35 萬者。</p>
<p>六</p> <p>6.被支援院所的當季、某月最高申報金額之醫師與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當季、某月最高之月申報總點數合計進入本區申報額度前 1%者，則所有被支援院所計算輔導積分 4 分。</p>	<p>刪除</p>
<p>決 議：通過修訂版本。</p>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吳成哲、蔡得正

十一、散會